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招标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题（一）：

根据贵单位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生产厂房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招标疑问答疑、更正及延期公告”中的内容我公司提出两点疑问：

1、招标文件第 35 页中项目经理综合素质：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且已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1)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请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是否等同竣工验收报告？

答：不等同。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不等同验收报告的说法是不合理的，全国各省市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资料名称是不一的，但都要求是有五方或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不应以（验收意见书或验收报告）名称不一来评判不是合格的证明材料。有明显的区别对待省外单位的排他性，有失公平、公正的原则。

2、答疑文件“4、招标文件第 36 页中招标人自选项的 1. 近 5 年来拟派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学）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 5 分：请问优秀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奖项是否得分？”

答：否，按招标文件执行。

“优秀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分也是不合理的。当前各省市对项目负责人的评优称呼存在显著差异，项目负责人评优评奖的称呼是略有不同的，获奖状证书上有写“优秀项目经理”的，有写“优秀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两类奖项本质上均以“项目管



理业绩”为核心评价依据，具有同源性。都是对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认可，此类奖项都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学会）颁发的，获奖性质是一致的。以上回复有明显的区别对待省外单位的排他性，有失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问题请予以明确回复。

答复（一）：

1、按招标文件执行。该评审项引用《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进行设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的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规定”和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该评审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不存在区别对待省外单位的排他性，也未有失公平、公正。

2、按招标文件执行。该评审项引用《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进行设置。“优秀项目经理”奖项不限定特定行政区域、不限定特定级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学）会颁发，因此该评审项不存在区别对待省外单位的排他性，也未有失公平、公正。

问题（二）：

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号答疑中第 2 点（1）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请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是否等同竣工验收报告？回复：不等同。因为每个省份地区对本省区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的验收报告名称或者资料标题不一样。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合格竣工验收基本上是质监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而且：

①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编写，而竣工验收意见书通常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方（如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与后形成。

②竣工报告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编写。竣工验收意见书则是在工程完工并通过施工单位自检后，由业主或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后出具。

③竣工报告主要记录施工过程和结果，包括工程量、工程质量和工程变更等信息。竣工验收意见书主要记录验收过程和结果，包括验收标准、验收结果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④竣工报告主要是为了向业主或监理单位报告施工情况和结果，同时也是施工单位对自身施工质量的一种保证。竣工验收意见书则是为了确认工程是否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是否可以投入使用。

⑤竣工报告在法律上并没有强制要求，而竣工验收意见书是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的，具有法律效力。

请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不等同竣工验收报告，是否也不适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审依据？如果不适用，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

答复（二）：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不适用本项目评审得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执行。该评审项引用《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进行设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的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规定”和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该评审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